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确认及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确认公司2017年1-9月向关联人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图书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006.14万元，同意将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8,000万元调整为1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经典关于确认及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监事李昕兼任十月传媒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